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原字第1120017808B 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中坑段21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（公告分配第二次公告）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112年10月2至112年11月2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檢附如後。

二、受理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權移轉事宜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課洽詢，電話03-8652131分機115。